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號

債務人 郭子豪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權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
14 定之次月起，於每月二十五日給付。

1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16 活程度限制。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19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
20 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21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22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4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7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
30 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
31 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裁定認可更生

01 方案之翌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
02 1,973元，共72期，清償總金額為1,582,056元，合計共6年7
03 2期，清償成數約41.92%。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04 案，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以書面檢送予各債權人確答是否
05 同意後，唯有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06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
07 司表示不同意外，而其他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喬
08 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
10 案。從而，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
11 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
12 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此有債權表附卷可
13 稽，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4 三、再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
15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6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
17 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
18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